

合同编号：CDC2026FW017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佛山市卫生监督所）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佛山市卫生监督所)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梁自勉

项目联系人：霍晓韵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3 号

电话：0757-82211239

电子信箱：jk-huoxxy@wj.j.foshan.gov.cn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冼志勇

项目联系人：郭新淘

联系方式：13535711155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 2 号

电话：0757-88735551

电子信箱：gdfsjls@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委托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94 类 493 台/套/支设备、器具（详见附件《设备检定/校准清单》）进行检定/校准。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开展检定/校准服务，前述标准、规范及要求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为准。乙方对设备进行计量检测并出具相应具

有法律效力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2. 合同期限：从签订合同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就合同项下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事项均受本合同条款约束。本合同有关乙方复校、违约责任、保密、赔偿等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的影响。

第二条 乙方进行设备校准服务的工作要求

1. 乙方资质要求：

(1) 主体资格：乙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资质证书：乙方应持有有效期内计量授权证书、CMA 或 CNAS 证书，自有能力能覆盖附件所列全部设备及参数（分包设备除外）。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及能力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包管理：

乙方如部分分包的，分包金额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25%，不得二次分包。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分包方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分包机构资质：计量检定机构应持有有效的计量授权证书，检测/校准机构应持有有效的 CNAS 或 CMA 证书，能力覆盖所分包设备及参数。需提供分包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乙方与分包机构签订的分包协议扫描件等材料。

(4) 资质延续：

乙方及分包机构的资质证书应覆盖本合同的服务期。如有效期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届满的，乙方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向甲方提供续期后的资质证书和证明材料。

如因资质失效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技术服务地点：乙方提供上门计量校准服务，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3 号；需要带到乙方实验室进行检定校准的设备（含外包设备），由乙方负责拆装及运输，所需耗材乙方自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拆装、

运输设备过程中应尽到最高程度的妥善保管义务。

3.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检定/校准期限内（详见附件《设备检定/校准清单》）安排进行器具现场检定/校准或对送检器具完成检定/校准。乙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上门服务的人员、时间、所需配合事项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开展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

4.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在完成现场检定/校准工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接收送检器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报告。如需要适当延期，乙方需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5. 技术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在现场检定/校准前与甲方协商检定/校准时间，但首次检定/校准完成时间不得迟于附件《设备检定/校准清单》中的检定/校准期限。

(2) 乙方按采购报价方案所列项目人员执行检定/校准，执行现场检定/校准的人员资质应提交甲方审核，乙方检定/校准人员在现场校验期间应服从甲方的安排，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具有监督权，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定/校准人员。

(3)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执行现场检定/校准的设备应向甲方提供量值溯源证书，在执行现场检定/校准前由甲方审核。

(4) 检定/校准所需方法、设备设施、耗材及试剂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提供，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乙方所做检定，应依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进行判定并出具包含合格/不合格结论的证书；乙方所做校准，应依据甲方需求、双方同意的技术标准或校准规范出具规范性的结论。

(6) 初次检定/校准不合格或不通过的设备，由乙方进行现场调校，若调校无法解决，乙方应出具书面材料，载明不通过参数及依据，由甲方进行维修。乙方应在甲方维修完成并书面通知后十日内，负责免费复校一次（如甲方维修整改完成时间超出合同期限，乙方则须在甲方向乙方提出复校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校）。若复校后仍不合格，甲方再次维修整改后申请检校的，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单价另行收取费用。

后续复校的时间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7) 对于现场检定/校准仪器，乙方应在完成校验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对于送检计量器具，乙方应在上门收取送检设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校验工作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乙方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中的仪器设备相关信息应按设备铭牌信息或甲方提供信息填写，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证书，乙方应在收到退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并送达。

(8) 乙方应知晓并告知本项目工作人员，甲方实验室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并确认所有人员掌握相关安全操作技能，在甲方场所开展工作时遵守甲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有关试剂耗材，确保生产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安全、化学品安全和生物安全等。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所致的不利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设备毁损、场地毁损等所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付的损害赔偿、维修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检定校准过程中遵守公正、诚信和社会责任承诺，做好质量控制和监督，确保证书报告结果真实、准确。

(10) 乙方在上门拆装、运输、实施检定/校准、调校过程中，因乙方保管不当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的设施设备、器具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三条 甲方需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需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 (1) 被检定/校准设备的清单。
- (2) 被检定/校准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有需要时)。
- (3) 上一周期的检定/校准证书（有需要时）。

2. 甲方需提供如下工作条件：

- (1) 满足检定/校准需要的场地、环境条件。
- (2) 检校标准器具正常运行。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依据：验收以本合同约定、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及甲方书面提供的验收标准为依据。

2. 验收内容

证书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定/校准证书，其类型、参数、内容、格式应符合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要求，且证书出具时间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服务质量验收：乙方在服务期间，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未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设备损坏事件。

3. 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不合格的具体事项及依据。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乙方就同一不合格事项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

(4) 如存在第八条违约责任规定的任何一解除合同的情形，均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5) 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全部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4. 成果文件：

(1) 检定/校准证书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

(2)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应在合同附件中列明）。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本合同服务费用根据附件《检定/校准设备清单》中的分项报价及实际完成检校的设备数量据实结算，预估总价为人民币¥ 103244 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贰佰肆拾肆元整）。费用为全包价，包含检定/校准服务、必要的拆装调试、设备包装运输、证书邮寄、差旅、

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单价与结算：按实际完成检定/校准设备、附件设备清单（含检定校准参数、设备数量及证书类型）报价（含拟分包设备报价）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 设备故障处理：因甲方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按期完成检校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该设备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如故障设备短期内无法修复，双方可协商以下处理方式之一：

(1) 由甲方提供同类型替代设备，乙方按原报价完成检校；

(2) 取消该设备的本年度检校安排。

4. 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和时间支付给乙方。

(1) 本项目分两批次（4月和7月）进行检定校准，根据甲方设备检定周期进行分配，根据检定/校准完成情况据实结算项目总费用，双方确认并于验收合格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合同复印件；到期应付金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甲方盖章确认）；中标通知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佛山市卫生监督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07314464285

(3) 按佛山市财政部门的规定国库直接支付。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因行政审批原因导致款项迟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狮山支行

账号：44001667245052501068

6. 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

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款项，剩余部分再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对于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未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知悉或掌握乙方秘密的甲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继续有效。但若乙方在该期限内将保密信息公开，则保密期限自公开之日起终止。

(4) 泄密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义务：对于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乙方不得将本次服务中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参数、检测数据、业务信息等）用于本次检定/校准服务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利用前述信息开展数据沉淀、模型训练等行为，基于本次服务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2) 涉密人员范围：知悉或掌握甲方秘密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

(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向乙方追讨。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出现任何一方依法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政府部门执法、应对诉讼与仲裁而向国家有权部门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的，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但应披露前书面告知对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

应当在收到书面变更请求之日起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政策性调整；

(2) 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法律规定非因甲、乙双方所能预见、避免并克服的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是终止协议的履行；因遭遇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遭遇一方有获得免责的权利，但因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给对方造成扩大损失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结算金额的 20%。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除外。

2. 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完成：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如逾期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完成检定校准，因另行委托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因乙方逾期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设备原因引发的行政、民事等法律相关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超范围出具证书：乙方不履行合同要求，超出资质能力范围出具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完成检定/校准所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设施设备、器具丢失或损坏的，乙方按设备同期市场重置价扣除合理折旧后的金额进行赔偿或全额承担全部的维修

费用，并补偿所造成损失。若甲方能提供案涉设备采购凭证的，优先以采购凭证载明的采购价为基准扣除合理折旧计算赔偿金额。

(4) 证书差错：证书因差错退回修改 10 份以上（不含 10 份）或同一台设备证书修改 2 次以上（含 2 次），每修改 1 份/次，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证书因差错修改 20 份以上（不含 20 份）或同一台设备证书需要第 3 次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完成检定校准所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不实或虚假报告：如乙方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以行政监管部门认定为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不限于声誉、经济等方面，乙方应全额赔偿。本条所涉补偿及赔偿要求，不因合同服务期限终止而终结。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产生的费用、服务费差额、加急费、设备闲置损失、生产停滞损失、甲方因设备未按时检定产生的合规性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共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服务自主权：

乙方应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服务。如甲方要求乙方出具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的报告，乙方有权拒绝，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对接联系人如下：

(1)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霍晓韵，电话：13590674822，微信：13590674822，

邮箱：jk-huoxxy@wj.j.foshan.gov.cn，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3 号公共卫生中心。

(2)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郭新淘，电话：13535711155，微信：13535711155，

邮箱：gd fsjls@163.com，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 2 号。

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项目工作安排。
- (2) 负责项目内外协调工作。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由。
- (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第十一条 其它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实施相关的具体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时间安排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风险，乙方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由乙方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24日